老字号烧饼停止经营数十年 已还原为文化符号

“方顺和”后人状告不正当竞争被驳回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孟焕良

本报讯 昨天,烧饼老字号“方顺和”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终于告一段落。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创始人方春根的后人方森良数十年既没有直接从事烧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通过让渡合法权益的方式间接参与市场经营或利益分配,并非市场经营者,与被告建德市方顺和食品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裁定驳回原告方森良的起诉。

20世纪20年代初,方森良父亲方春根在建德梅城镇三元坊开设“方顺和”烧饼店,所制干菜烧饼别具风味。1929年,方顺和烧饼作为建德县名产参加西湖博览会,被评为第一名,获得“西湖博览会出品奖章”一枚、奖旗一面。

2010年6月13日,被告方顺和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在第30类商品上注册“方顺和”商标,于2011年8月17日获得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期限至2021年7月27日止。

方森良起诉称,自己是方春根的继承人,而被告方顺和食品公司在其店名中使用的“百年老店”“浙江省老字号”“方顺和”烧饼获奖情况,以及在包装和产品上的相关说法,均源于自己家传的老字号“方顺和”烧饼的有关历史和荣誉。方森良认为,方顺和公司攀附利用“方顺和”烧饼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事生产经营,有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之嫌,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并索赔5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方顺和烧饼店于1956年参加建德县梅城镇合作食堂,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此后便停止经营,“方顺和”字号亦随之退出市场。方森良起诉时不具备市场经营者身份,既没有直接从事烧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通过让渡合法权益的方式间接参与市场经营或利益分配,更没有将“方顺和”标识恢复为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权利客体,因此仅凭其身份关系,并不能重新取得对“方顺和”字号的独占性权益。

关于方顺和烧饼的历史和荣誉,承载着建德地区传统饮食文化的内涵,通过地方志书记载的方式留存下来。在“方顺和”字号退出市场,且不存在权利义务合法继受者的情况下,“方顺和”已还原成一个文化符号,方顺和烧饼的历史和荣誉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不可否认,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通过对方顺和烧饼的历史和荣誉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可能为经营者带来潜在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方森良作为方家后人对此可能存有期待,但方森良并没有将这些优势转化为市场利益。因此,法院认为,方森良并不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合法权益。而方顺和公司作为从事烧饼经营的企业,在不断发掘地方传统烧饼制作技艺的基础上,对“方顺和”的历史和荣誉这一文化遗产进行持续的开发利用,并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并非方家后人专属的权利和义务,而是相关社会主体共同的责任。长期以来,方森良等方家后人对先人培育的传统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均未作出实质性努力和贡献,从而丧失了重新取得相关独占性权益的机会,着实可惜。而方顺和公司积极挖掘、整理方顺和传统糕点制作技艺,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加以实践,其作出的努力应当受到肯定与尊重。

昨天,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方森良的起诉。

不过,铁路法院在裁定中也指出,方顺和公司在使用方顺和烧饼历史和荣誉宣传时,没有表明其公司与历史上“方顺和”烧饼店之间的区别,在店招上标注“百年老店”字样,但实际上创立时间不足百年,宣传与事实不符,有悖诚信原则,应当予以纠正。

丢烟盒设局 贪便宜上当

通讯员 田恬

本报讯 一个烟盒引发了一场骗局。近日,江山市检察院对两名盗窃嫌疑人孙某、陈某提起公诉。

去年6月,孙某、陈某二人来到江山市人民医院,在住院部9楼楼梯口,孙某故意上前与被害人徐某搭讪,陈某则在走过二人面前时故意掉落一个烟盒,烟盒中露出一叠百元人民币。

孙某立刻上前拾起烟盒,并故意引起徐某注意。陈某事后则回来询问他俩是否捡到一个烟盒,孙某否认,并示意徐某不要声张,陈某则佯装离开。

孙某假意感谢徐某没有揭穿真相,提议不要声张此事,两人可平分烟盒里的钱。之后陈某再一次找到孙某、徐某,称有人看见他们捡起了自己的烟盒。

陈某称,该烟盒里有一张其叔叔的银行卡,还有现金5000元。为了证明二人清白,要求他俩将身上的银行卡和现金交出来核对。孙某听后立即交出钱和卡,证明没有拿陈某的烟盒,徐某见状,也随即将随身携带的1000余元现金和一张邮政储蓄卡交给陈某,并告知对方银行密码。

之后陈某称,要将钱和银行卡交给其住院的叔叔辨认,孙某假装要跟着陈某去,好监督陈某,并将烟盒偷偷交给徐某让其等候,称核对完后再来平分烟盒里的钱,徐某便同意了。随后孙某与陈某到附近的ATM机上分四次取走了徐某银行卡内的10400元现金。

江山法院最终以盗窃罪分别判处孙某、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大雪”迎来艳阳天

连国庆

昨天是大雪节气,而杭城却是一片阳光明媚。游客们纷纷来到西湖边,享受这冬日暖阳。

偷走公司电脑 竟为畅玩网游

通讯员 行云

本报讯 没钱上网吧玩网游,他偷走了公司的电脑,潇洒玩了半年多后,因再次盗窃,终落法网。

现年19岁的胡某是四川宜宾人,毕业后到温岭市大溪镇一水泵厂工作。因沉迷于电脑游戏,他经常去网吧,时间久了,逐渐囊中羞涩。

今年4月,他发现厂里一车间办公室内安装了电脑,便动了歪脑筋。每当夜深人静之际,他就通过天窗,钻进没有结顶的办公室,玩起了电脑。可没过几天,他得到消息,车间办公室即将结顶。于是,5月12日,他携带绳索等作案工具,潜入办公室,将电脑窃走,并放在自己的宿舍用于玩网游。

12月6日,胡某上班时捡到同事林某的一只手机,贪心的他没有将手机还给林某,而是偷偷带回到宿舍准备自用。

接到报案后,温岭大溪派出所民警在胡某宿舍里找到了丢失的手机,同时发现了这台被窃的电脑。

三年不懈追踪 毒鸳鸯落法网

海盐警方抓获一起部督贩毒案两名漏网逃犯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小燕 黄凯洁

本报讯 潜逃了三年的漏网之鱼终被捕。近日,两名毒犯被海盐县公安局澉浦派出所抓捕归案。

事情还要从2013年说起,当年,海盐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贩卖毒品案,在上海某棚户区内查获毒品23.35千克,种类包括海洛因、冰毒、大麻叶、麻黄素、麻古等等。

该案惊动了公安部,成为部督案件。经过周密部署,数日蹲点,海盐警方很快抓获了周某、朱某等主要贩毒人员,但犯罪嫌疑人翁某和其女友赵某却事先闻讯,逃之夭夭,后被海盐县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

翁某是澉浦人,被列为网上逃犯后,澉浦派出所民警一直密切关注着翁某的行踪,但这几年来,翁某似是销声匿迹,不见行踪。今年11月中旬,民警在排摸线索时发现,疑似网上逃犯的翁某和赵某曾在武原街道某小区内出现。这让民警推测出两人可能会在该处落脚,经过几天的蹲点,民警发现目标房子内确实居住着一对男女,经仔细甄别,正是在逃的翁某和赵某。

为了不打草惊蛇,让潜逃三年的犯罪嫌疑人再次逃脱,经过周密部署和连夜蹲守,澉浦派出所联合禁毒大队,在11月30日上午开展了抓捕工作。“当我们破门而入时,翁某、赵某还有另外两人正在吸食毒品,神志不清。”民警周刘飞说,直到他们上前时,四人才惊觉自己已插翅难飞。在该住处,民警还搜到了0.45克冰毒和用于吸食冰毒的自制冰壶。四人随后被带回澉浦派出所,经检测,尿液均呈阳性。

审讯过程中,四名嫌疑人对吸食毒品的行为供认不讳。据沈某和宋某交代,他们是在网上结识的翁某和赵某,有毒瘾的二人常在翁某处购买毒品,近期翁某还曾多次容留他们一起吸毒。“当年闻讯侥幸逃脱后,我和女友赵某一直没有回来,深怕被警方盯上,今年才回海盐,我们的毒瘾实在太大了,要吸食毒品又没有正当的经济来源,于是又走上了贩卖和吸食毒品的老路。”派出所里,翁某后悔不已,但为时已晚。

目前,翁某和赵某已被海盐县公安局刑拘,另两名吸毒人员被行政拘留。

《太阳花》再版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本报讯 近日,诗集《太阳花》再次印刷出版,该作品由有“太阳诗人”之称的毛建一所著,内容收录了其上世纪80年代公开发表的诗歌,距初版印刷已隔11年。

毕业于杭州大学中文系的毛建一,毕业后曾留校任教,历任校团委、校德育室负责人。1986年12月,他调至浙江省司法厅,历任法制期刊副主编、杂志社副社长、宣传处副处长、新闻办主任、法制期刊总编等。

常年奔波在司法行政领域的毛建一,曾因严重车祸昏迷多日。恢复意识后,曾有一个阶段需要像小学生一样进行简单的认字训练,促进大脑恢复。凭借坚强的意志,他以最快的速度康复,并继续投入到司法行政战线中,还以饱满的激情驰骋诗坛,获得累累硕果。